

檔 號：

保存年限：

作業課 臺東縣政府 函

95042

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李維恩

電話：089-343611

電子信箱：o3022@taitun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3021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103年9月鳳凰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第二次公告乙份，請惠予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李維恩）

縣長黃健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臺東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37106401

103/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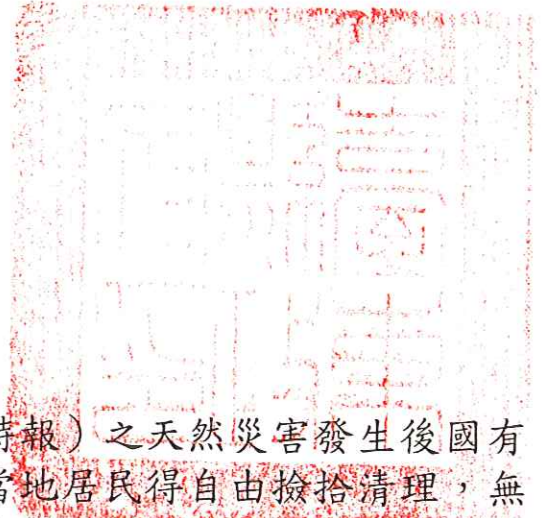
七
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3021325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3年9月鳳凰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國有林區域外之臺東縣（市）轄區內河川（新武呂溪含支流除外）、海岸浮覆地。
- (二)自臺東縣海端鄉初來橋以下至出海口之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流域（含支流）。
- (三)臺東縣長濱鄉至達仁鄉沿線之海灘（岸）。（南太麻里溪至文里溪海灘（岸）除外）

二、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

- (一)前揭區域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設籍於臺東縣之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 (一)撿拾清理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或臺東縣政府保管並依民法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二)當地居民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河川行水區域時，若有使用機具

裝

訂

線

搬運、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及行駛於指定通路外之必須運輸便道，均應向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

- 1、未經許可行駛車輛撿拾漂流木，限行駛於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 2、涉及下列使用行為應向該管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 (1) 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
 - (2) 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於水防道路，作為對外交通。
 - (3) 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
- 3、中央管河川之受理機關為該轄區河川局，直轄市或縣（市）管河川之受理機關為該轄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四) 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始可為之。
- (五) 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一般性海堤等區域時，若有使用機具搬運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始可為之。
- (六) 撿拾清理漂流木，於一般性海灘等區域時，不需申請許可，惟礁岩區不得進入；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景點之漂流木，僅允許人工撿拾清理之。
- (七) 臺東縣政府劃設之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等保育區之範圍，不屬本公告開放撿拾漂流木範圍。
- (八) 國有林區外保安林區域內之地段不屬本公告開放範圍。

縣長黃健庭